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5〕67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你们《关于审定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大农局报〔2025〕26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报自治县九届党委常委会2025年第1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呈报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会议要求，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自治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合法合规使用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1.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汇总表

2.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部分）实施项目计划表
3.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部分）实施项目计划表
4.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实施项目计划表
5.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部分）实施项目计划表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民宗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糖业生产技术指导中心。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